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29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29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玲 钟红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

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9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斌

2、固定电话：010-87889189

3、移动电话：13701278279

4、电子邮箱：kevin.wang@huochaihy.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